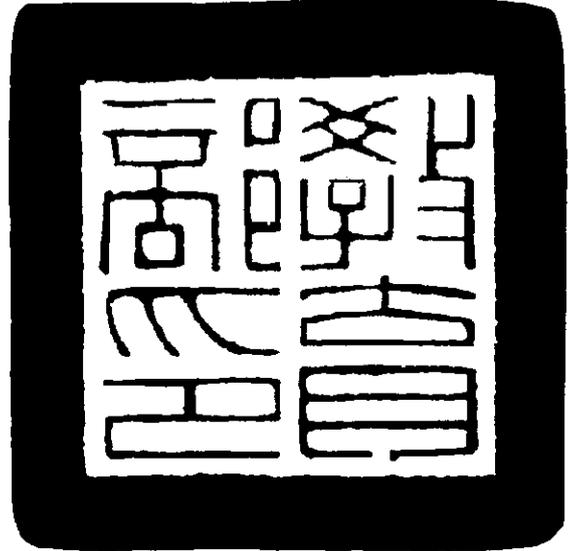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20008293號



主旨：112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4次公告適用賽事之項次154至162增列「適用補助範圍」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適用賽事名單詳如附件，案內各賽事資訊嗣後如有異動，依各該賽事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本部為提供各學校更優質與方便的申請管道，於動滋網（<https://500.gov.tw/FOAS/actions/SportsAdmin.action>）設置「學生觀賽補助線上申請專區」（下稱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），並已於111年10月19日正式啟用，全面改採線上申請，不再受理紙本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及下列說明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辦理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學生參與或觀賞本部公告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者，由學校統籌於活動日1個月前，前往學生觀賽

裝

訂

線

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費用補助申請。

(二)核結方式：經線上核定之申請案件，應於活動執行終了1個月內，再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補助經費核結作業，亦均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。

四、依本辦法第4條相關規定，為考量所編列年度預算宜優先分配予偏遠地區學校，其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並冀望全國各級學校皆可受惠，本部得視預算補助情形，保留核定金額之權限，亦得視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門首及其全球資訊網站【網址 <https://www.sa.gov.tw/>】網頁。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體育署聯絡人：許芯綾小姐，電話：(02) 8771-1976。

部長潘文忠